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总裁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出具意见，同意聘任刘文清女士（个人简历附后）担任公司副总裁，任期自 2025 年 1 月 13 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文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裁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。截至目前，刘文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5年1月7日

附件：刘文清女士简历

刘文清：女，1972年生，汉族，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，暨南大学法学学士，曾任职广东金泰股份有限公司(现更名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)上市筹建处/金融部、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羊新城寺右新马路营业部客户服务部经理/市场部经理、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管理总部资产管理部经理/广州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/广州管理总部副总经理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筹建负责人/副总经理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大道营业部营销总监/总经理助理/副总经理/总经理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副总经理。